**经营性场地经营权转让--委托资料**

**（适用于村（居）集体所有的大型办公区、农贸市场、商场、食堂、幼儿园、养老中心、集体民宿等各类经营性场所委托运营管理或经营权转让项目）**

**1.[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http://www.ahggzyjt.com/hfjt/ReadAttachFile.aspx?AttachID=7a375284-def8-1f67-eb03-fd7e2e913b2c" \t "_blank)**（附件1）

**2.委托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原则上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如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如无法提供的，可由上一级政府开具证明材料。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

委托单位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经办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4.会议纪要等决策文件**

村（居）委会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提供相关资料，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部分街道下属集体资产管理公司、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可参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提供单位集体研究决定的内部决策。

决策内容包括拟运营场所的状况、用途、经营底价及确定依据、经营期限、经营方式、承运条件、经营资金支付方式等。资产价值大的，应依法履行评估手续和编制可行性论证方案。

**5.主管部门批复及备案文件**

村（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须提供乡镇（街道）批复或备案文件。

**6.权属证明**

委托方须提供拟运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若两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或因故无法办理的，须由乡镇（街道）出具权属证明。

**7.经营权转让承诺函**（附件3）

**8.经营权转让要求**

（1）拟运营场所的位置、层数、结构、建筑面积及规划用途（以房屋权属证明证载的内容为准）；

（2）经营底价（万元/年）、经营期限、免运营费装潢期；

（3）履约保证金，运营费及履约保证金支付要求；

（4）委托方可以根据拟运营场所证载用途、周边环境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房屋经营范围；

（5）委托方应根据租赁房屋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全面、合理的运营条件，对运营过程中的特殊事项提出要求或其它约定；

（6）委托方不得提出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竞标。

**9.委托协议-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农村综合产权交易（资产租赁、转让类）**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备注：上述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涉及相关企业的文件盖相关企业公章，且禁止出现“出租”“租金”“租期”“租赁”等相关字眼。）**

附件1

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

（农村产权）

**项 目 委 托 （ 受 理 ）登 记 表 一 式 两 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转（出）让单位** |  |
| **委托单位** |  |
| **代理机构** | 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首次招标** | □是 □否  | **委托日期** |  |
| **产权类别** | □土地经营权流转 □集体资产租赁 □集体资产转让 □经营性场地运营管理 □闲置宅基地和房屋流转 □其他  |
| **交易方式** | □竞价 □场内协议 □公开招标 □其他  |
| **挂牌底价** | 转 让：转让底价 万元，评估价 万元；租 赁：租金底价 万元/年，租金总价 万元；运营管理：经营底价 万元/年，经营总价 万元。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办公电话** |  | **QQ** |  |
| **监督部门名称** |  | **监督部门代码** |  |
| **监督联系人** |  | **监督联系电话** |  |
| **项目资料** | 详见附件资料。 |
| **项目简介** |  |
| **转（出）让单位（公章）** | **委托单位（公章）** | **受理单位（盖章）** |
| **受理****意见** |   |

**注意事项：**

1.转（出）让单位填写产权所有单位，与公章保持一致；

2.如有委托单位，请填写委托单位；如没有，请与转出让单位保持一致；

3.如果非首次招标，请勾选“否”；二次招标的在项目名称后加“（二次）”，三次招标的在项目名称后加“（三次）”，以此类推；

4.产权类别：

（1）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农村家庭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等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或**农村集体所有未分包**的耕地、森林、山岭、草原、水面、滩涂、“四荒地”等资源性土地经营权流转；

（2）集体资产租赁指各类房产及附属设施、厂房、体育场、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等实物资产，涉农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农业类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等租赁；

（3）集体资产转让指各类工具器具、农作物、牲畜、水产品、林木等实物资产，涉农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农业类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等出售；

（4）经营性场地委托运营管理指大型办公区、农贸市场、商场、食堂、幼儿园、养老中心、集体民宿等各类经营性场所委托运营管理或经营权转让；

（5）闲置宅基地和房屋流转指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房屋流转；

（6）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农村集体产权。

5.联系人、手机号码、办公电话及QQ：请填写委托代理人信息，无代理人的填写法人信息；

6.监督部门及代码：依据当年合肥市集中交易目录，应当进入市级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均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管，应当进入其他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依据当地规定明确监管部门。

附件2（仅供参考）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我 姓名+身份证号 ，系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项目代理人，前往贵所办理 项目名称 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仅供参考）

**经营权转让承诺函**

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我单位委托贵所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全权处理。我单位承诺：

1、该房屋或建筑物产权权属清晰无争议，□有/□无房屋所有权证**、**□有/□无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性质为划拨），共同共有的资产已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

2、□该房屋或建筑物已清空，并具备使用条件；

□该房屋或建筑物未清空，待项目成交后，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将该场所清场完毕，按照公告的交付要求，移交给运营方；

3、该房屋或建筑物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冻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4、该房屋或建筑物不存在因与现有法律法规所违背导致不能对外委托运营的其他情形。

因以上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与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与贵所无关。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